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的标识-2采购项目、招标编号：310000000250208170157-00196659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标识-2采购项目、招标编号：310000000250208170157-00196659, 1、大厅总索引 2、导医台标识 3、电梯厅直梯索引（客梯） 4、电梯厅直梯索引（医梯） 5、平面图（贴膜） 6、直梯停靠信息牌 7、轿厢内索引 8、扶梯索引（核心产品） 9、贴墙方向指引 10、贴墙分区定点标识 11、分区定点侧招（发光） 12、悬挂方向指引（大） 13、悬挂方向指引（小） 14、卫生间定点图标 15、诊室指引 16、指引地贴 17、警示类地贴 18、贴墙区域名称标识 19、区域名称立体字 20、护士站定点标识 21、科室形象墙 22、等候区定点标识 23、电梯间侧招 24、电梯间楼号 25、楼梯间楼层号 26、卫生间侧招 27、卫生间门牌 28、茶水间侧招 29、更衣室门牌 30、手术室/CT室类编号 31、窗口编号标识 32、诊室/检查室侧招 33、病房门牌 34、办公门牌 35、后勤门牌 36、床位号 37、房间号 38、消火栓使用方法 39、消防通道标识 40、消防疏散图（公区） 41、消防疏散图（病房） 42、温馨提示 43、海报框 44、推拉牌 45、防撞腰线 46、宣教类文化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白衣标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84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白衣标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0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所有制形式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